

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大财农〔2020〕186号

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 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 续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

云龙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10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资金 311 万元提前下达你们（此款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300231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）。上述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

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。资金用于 800 人以上的大型集中安置区，重点支持为帮助建档立卡搬迁群众在迁入地“稳得住”而建设的设施农业、扶贫车间、产业园区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项目。

二、强化资金监管。该资金将列入 2021 年重点审计事项，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，全面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确保经得起审计检查和历史检验。此外，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该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，请按照中央和省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